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原阳县农业农村局的（项目名称）原阳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2%噻虫·高氯氟微囊悬浮-悬浮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邦农达(潍坊)作物科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5人，营业收入为375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8.3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40%戊唑·咪鲜胺水乳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统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479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9.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0.01%28-表高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渭南东旺农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235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6.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氨基酸水溶肥 ≥ 100 克/L（Mg ≥ 30 克/L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得峰生化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3人，营业收入为745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0.3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（电子签章）河南好年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1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